

玄覽堂叢書

第四十三冊

文獻堂藏書

卷四十二

明史藝文志職官類法日職掌是洪武中程長著編多詳傳序

子隆太守歲有十書無不相示計三十六分吏戶神兵刑工都察院通政日大理寺五年都

指南新事官十門不言是教有身年卒城亦不題撰人性名於係中自年教而編程

善乃領銜人一門乃之快城善言中是也明志云洪武十三年蘇相不設折中書之改

歸六部制劾則善之都察院言未則建上通政司平反則文興學寺是洋九卿

之遠去又稱是年始以刑部為首府分領兵部刑部後是外六部司衛亦

以中軍都督府新事官言中軍都督府五年六月設左都督事元二十三年陞

五年斷事官若五品總治五年刑獄令若五日後穆仁後勳穆穆穆穆穆穆信五

人必理至學一刑獄以此事存言皆合善言善言中書既而事歸六部而以都察

院通政日大理寺為失權各樹而刑名權歸斷事官六聖要一職皆附於法及職

掌大綱故而編法中不及修官也又考明志洪武初吏部設三屬亦曰總部曰

考功戶部設五科曰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禮部設四屬亦曰總部曰

考功戶部設五科曰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禮部設四屬亦曰總部曰

宗部兵部設三層部曰總部駕部職方刑部設四屬部曰總部法部都官曰工部設

四屬部曰總部禮部工部屯田十三年罷中書省陞六部吏部增日封戶四層部曰

總部度支部倉部兵部增度支部工屯田光部二十一年以總部之名更選部

戶民部神儀部兵日馬部刑憲部工營部二十三年戶刑四部又分合為戶江

西湖度法西度東山北平河南

與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更

字為儀制初也精陸主

水七田則也未叙及又此書以科取數十二帝茲日并直隸州人

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七百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口而乾隆而紀之七年戶部案為咸天

下戶口之數戶一千六百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口六百五萬三千八百一十二照此不甚相符可見

書協辦實至二十六年以前蓋自十三年廢中書省上修習中官制華為生編錄未能

時有扶益而大綱則不越字是似代設官職神統相修固中以此可考而知否

光緒癸卯月

家存謹記

# 年

並依平南 續編十二部 此書記述

戶刑四部又分合為戶江

字為儀制初也精陸主

水七田則也未叙及又此書以科取數十二帝茲日并直隸州人

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七百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口而乾隆而紀之七年戶部案為咸天

下戶口之數戶一千六百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口六百五萬三千八百一十二照此不甚相符可見

書協辦實至二十六年以前蓋自十三年廢中書省上修習中官制華為生編錄未能

時有扶益而大綱則不越字是似代設官職神統相修固中以此可考而知否

光緒癸卯月

家存謹記

# 吏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  
其屬有四曰選部司封司勳考功

## 選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文吏班秩品命

**選官**

作缺

凡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

功司勳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  
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  
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  
送選部移付司勳照勘明白開附轉  
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  
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  
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

類選

凡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勳付到起復官及內外

衙門送到降用裁減截替別用官員  
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起復考滿官  
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  
無差就便騰錄選本引選○本科該  
管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閑  
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仕脚色開寫  
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勲考功查  
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  
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  
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贓私等



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  
奏送問○進士監生通經秀才人材孝廉賢良方正等

項俱憑來文附簿責供年籍住址出

身名色丁產營生過名分成等第然

後引奏選用○陰陽醫術行移太醫

院欽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

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

功紀錄本人放回仍督令別舉僧道

亦憑僧道錄司考試堪用申送本部

具該類奏引選○其應選官員人等



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其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在京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

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缺員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在京已入流倉官

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

○舉人出身第一甲三名第一名從

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

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

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在外

承差有缺於能幹人員內取用考滿

者准考功來付於行人內用起復者

准司勳來付於五府六部知印內用

○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

奏於識字人材內取用

抄選

凡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  
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在外官員關

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

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

回報立案送司勳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  
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

移咨兵部應付脚力

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減併一應衙門欽奉

聖旨或據准各處來文開到各項緣由若係開設復設衙

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

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并衙門具

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移付該科別用俱咨禮部

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勲貼黃

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

官制

凡內外各司府州縣衙門并合屬倉庫河泊所  
稅課司局驛遞關壩僧道醫術大小  
衙門合設官員及五軍都督府并各  
衛所軍職文官制度并令典名數務  
要周知

官

在京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選部司封司勳考功四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選部等四部 主事各一員

司務四員

戶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

郎中各一員

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

主事各二員

內北平部四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

副提舉一員

典史一員

抄紙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印鈔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典史一員

贓罰庫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外承運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六員

丙丁字庫二員

軍儲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